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8)

### 全年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215,631	215,523
銷售成本		(135,076)	(118,313)
毛利		80,555	97,210
其他收益		24,667	21,3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816)	(17,783)
行政費用		(32,767)	(28,467)
其他經營費用		(25,391)	(14,913)
無形資產減值		(59,981)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31,733)	57,356
財務費用	4	(2,375)	(3,07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27)	(6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835)	53,643
稅項	5	(1,103)	17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6,938)	53,821
少數股東權益		51,579	(6,39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14,641	47,428
每股盈利	6		
基本		0.64港仙	2.0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會計香港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原始成本之慣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查。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生效而具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之應繳或可退回利得稅（本期間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產生之未來期間應繳或可退回利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描述如下：

計算及確認：

- 稅項之折舊免稅額與財務報表申報所用折舊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涉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作出全數撥備，而過往則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時方按時差確認遞延稅項。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而以往則按淨額基準呈列；及
- 相關附註現時須較以往作出更詳盡披露。有關披露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虧損與稅項支出／收入的對賬。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2,493,000港元及1,771,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分別增加488,000港元及73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則分別增加1,199,000港元及460,000港元。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互相對銷後，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價值（減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及轉讓技術知識的收益。

下表列載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資料。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83,567</u>	<u>66,882</u>	<u>128,579</u>	<u>125,257</u>	<u>3,485</u>	<u>23,384</u>	<u>215,631</u>	<u>215,523</u>
分類業績	<u>12,983</u>	<u>5,976</u>	<u>30,974</u>	<u>32,611</u>	<u>(69,307)</u>	<u>24,727</u>	<u>(25,350)</u>	<u>63,314</u>
利息收入							749	1,231
未分類支出							(7,132)	(7,18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1,733)	53,356
財務費用							(2,375)	(3,07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27)	(635)	(1,727)	(6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835)	53,643
稅項							(1,103)	17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6,938)	53,821
少數股東權益							51,579	(6,39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14,641</u>	<u>47,428</u>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超過百分之九十乃源自中國大陸之客戶，故並無呈列按地域之分類資料。

###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35,076	118,313
員工薪金：		
工資及薪金	18,622	16,9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	154
	<u>18,860</u>	<u>17,130</u>
折舊	11,805	7,904
無形資產：		
本年度攤銷*	9,933	8,799
本年度減值	59,981	—
	<u>69,914</u>	<u>8,799</u>
商譽		
本年度攤銷**	2,838	366
本年內產生減值**	8,906	—
	<u>11,744</u>	<u>366</u>
呆壞賬撥備**	4,635	9,797
經營租賃而得之土地及樓宇之應付最低租金	2,239	2,918
科研成本**	4,262	2,152
匯兌虧損淨額	398	46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61	79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3,158)	(1,50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897)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0,760)	(16,373)
利息收入：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	(587)
其他	—	(46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1)	(183)

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薪金、折舊、商標註冊及專門知識之攤銷及經營租賃而得之土地及樓宇之應付最低租金共18,0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916,000港元），該等項目已被包括於上述個別披露之每項相關支出之總額內。

\* 年內無形資產之攤銷中的5,183,000港元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明之「銷售成本」及4,750,000港元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

\*\* 該等項目已被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明之「其他經營費用」。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及銀行透支	2,375	2,899
承付票據	—	179
	<u>2,375</u>	<u>3,078</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香港利得稅稅率已上調，並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90	1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0)	(996)
本期 — 其他地區	3,735	1,784
遞延	(722)	(1,092)
	<u>1,103</u>	<u>(178)</u>
本年度稅項支出／（進賬）		

由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835)</u>	<u>53,643</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2,356)	6,487
提供之優惠法定稅率	(4,097)	(2,552)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74	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000)	(996)
毋須課稅收入	(3,431)	(10,531)
不可扣稅支出	32,913	7,408
	<u>1,103</u>	<u>(17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賬）		

適用稅率分別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馬來西亞所得稅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二零零三年：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三年：33%）和優惠稅率18%（二零零三年：18%）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應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但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發特區內經營業務，故經相關稅務部門批准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8%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法例之規定，企業可選擇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其年內純利之3%兩者中較低者課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均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課稅。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14,6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428,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2,29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2,268,301,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之事宜，故該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核數師意見摘要

核數師報告有以下保留：

### (a) 審核範圍限制－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無形資產為127,744,000港元，其中包括84,708,000港元的基因發明權（「基因發明權」）。基因發明權乃商業開發19項與治療各種疾病相關之基因發明權，目前由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仍處於初級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入。董事認為，根據其於結算日編製之業務估值，基因發明權之可收回款項超出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賬面總值，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令其滿意，董事在進行估值時所使用之依據及假設為合理，因此亦未滿意基因發明權之賬面總值於結算日公平列賬。

核數師為使他們對董事就上述有關基因發明權進行業務估值時所使用之依據及假設之合理性表示滿意，而可能須對基因發明權的賬面值作出任何的調整，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造成相應之影響。

### (b) 就收回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按金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收購」）Smart Ascent Limited（「Smart Ascent」）共5,100普通股支付賬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此等按金已記錄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

該等按金已支付予兩位人士（「賣方」）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為有條件收購，但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目前，由Smart Ascent擁有51%股權之公司Fosse Bio-Engineering Development Ltd.，正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發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但此種產品仍需進一步臨床實驗，該等實驗正在進行。該按金能否收回取決於臨床實驗結果及產品能否成功推出，但截至本財務報表披露之日止，上述因素仍無法確定。而目前公司之董事亦無法確定對臨床實驗結果及產品能否成功推出結果的把握。因此，現階段仍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此筆按金作出減值撥備。

倘臨床實驗失敗及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該等按金作出調整。核數師認為，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故我們對此無保留意見。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在結算日後有如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該出售」）27,500股Gene Generation Limited（「GGL」）股份（「出售股份」），代價為現金28,000,000港元。

出售股份佔GGL已發行股本之55%，為本集團於GGL之全部權益。該出售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GGL即不再為集團附屬公司。

該出售構成一項須披露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之新聞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股東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簽訂有條件收購合約，以現金對價73,000,000港元收購共5,100股每股1.00港元之Smart Ascent（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收購完成時，Smart Ascent將成為本公司之51%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付出之按金為20,000,000港元。結算日後，就收購向賣方另支付一筆16,50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甲）業務回顧

#### 本年度整體表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致力整頓，成功轉型為業務基礎更廣、方向更專的製藥公司。

儘管深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但本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卻呈雙向發展。一方面，本公司自產藥品經營業績錄得明顯的增長，彌補進口藥品經營業績的輕微下跌。整體而言，自產藥品及進口藥品銷售均持續維持強勁增長。

另一方面，基因產品及基因晶片銷售則大幅下滑。於回顧年度，由於市場需求放緩及受非典型肺炎影響，本集團於上海的科研小組不得不放慢基因產品及生物藥品的研究進程。

### 本集團營業額

於本財政年度，自產藥品銷售以雙位數數字增長，進口藥品銷售以單位數字增長，而基因產品銷售卻大幅下滑，導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與上一財政年度基本持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21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0.05%。

### 自產藥品業務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自產藥品業務的營業額約為8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25%。如最新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本集團自產藥品銷售因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大幅增長，原因是本集團生產的P-轉移因子有助提高免疫力，是預防感染非典型肺炎的有效方法之一，故在中國北方地區得到廣泛使用。

P-轉移因子由長春精優藥業有限公司（「長春精優」）製造。該公司為中國北方地區吉林省長春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企業。該產品在促進人體T細胞（增強免疫系統功能的重要媒質）卓有成效，深得國內眾多醫學研究專家及醫學執業人士好評及認可。

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由於可降低感染非典型肺炎病毒的風險，P-轉移因子成為派發予醫療人員的首選藥物，導致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多家醫院及政府醫療部門的大量訂單。

非典型肺炎疫情過後，本集團迅即把握有利時機，組織有關研討會將具成本效益之P-轉移因子藥物所獲得的巨大成功向醫療界宣傳推廣，推介該藥物在改善人體自然免疫系統對抗非典型肺炎病毒的功效及成本效益。受此影響，P-轉移因子銷售持續強勁，但於隨後月份則有所放緩。然而，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已在中國引起對免疫保健的高度重視。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產品在最終用戶中的知名度及認可度已得到擴大。

### 進口藥品持續增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進口藥品銷售顯著下滑，但下半年銷售卻錄得強勁增長，令本財政年度的銷售數字與上一財政年度基本持平。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口藥品的銷售額約為12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5,300,000港元增長2.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由於眾多醫院被隔離及所有其他非緊急病例不受重視，本集團進口藥品銷售見大幅下滑。

非典型肺炎過後，本集團精誠盡職的銷售團隊面對市場復甦過程出現的需求短缺情況迅速作出反應，積極加強本集團對進口中央神經系統及高血壓藥品的市場推廣活動。由於該等活動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從而拖累經營業績有所下降。

### 基因開發業務放緩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基因開發業務的銷售額約為3,5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基因開發業務的銷售額則約為23,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專門技術知識轉讓及中國基因晶片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基因開發業務銷售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來自於專門技術知識轉讓之收益減少所致。另一方面，基因開發業務確認其他收入約為21,000,000港元，該等收入乃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項基因發明權）10%股權時所得攤薄收益有關。

本集團在收購持有19種基因發明專利的Right & Rise Limited時，乃按折現未來現金流所反映之價值。我們聘請獨立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就所收購資產之公允值進行評估。該估值乃基於收購當日之有關資料、估計及假設而得出。

估計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與該等資產有關之相關假設或估計將（儘管會延遲）如預測者進行。鑒於市場需求放緩及非典型肺炎的爆發為業務發展帶來重重困難，本集團於上海的科研小組不得不減慢基因產品及生物藥品的研發進程。基因開發部門未能根據原定折現未來現金流實現既定業績目標。由於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取決於估計及假設等因素，而該等因素會否實現尚難預料，本集團核數師就基因相關專利之賬面值持保留意見。

然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潛在減值實際上並非現金。我們認為，此次暫時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開發基因專利藥物之計劃構成任何威脅，該等藥物可為本集團創造良好業績及現金流。

### 毛利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毛利從上一財政年度約97,200,000港元下降至約80,6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的輕微改善均來自本集團之製藥業務，該業務受年內製藥業務之產品組合情況及較高製造成本影響，加之促銷及處理費用上升，導致銷售成本上升，侵蝕其他業務毛利及毛利率，從而拖累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

### 經營業績雙向發展

本集團製藥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13,000,000港元，增幅為117%。經營溢利升幅與該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表現一致。

本年度，進口藥物業務經營溢利從去年約32,600,000港元輕微下跌5%至31,000,000港元，主要因品牌提醒促銷開支增加所致，該等活動旨在重燃消費者消費意欲及扭轉數月來受非典型肺炎影響而低迷的銷售局面。

儘管基因開發業務之業績大幅下挫是由於無形資產減值。本年度，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出售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之10%股權所得攤薄收益，該公司持有5項基因發明專利。

### 純利減少

本年度本集團就在GGL名下持有之無形資產賬面值作出一次性撥備約60,000,000港元。本集團經扣除60,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後之稅前溢利為約24,200,000港元。另外純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基因開發業務為集團帶來69,3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24,700,000港元利潤）。

## (乙) 前景展望及未來發展

### 市場動力

中國藥品行業仍處於活躍的改革時期，不斷出現合併、破產、整合以及新的外國直接投資等活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繼續出台新規定，對國內及合資製藥商以及外資公司的進口藥品許可證申請造成影響。

目前，針對製藥廠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成為強制性遵從標準，約1,870間製藥廠因不符合該規管要求而退出製藥業。

國家藥監局採用電子填表措施簡化國產及進口藥物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以改善填表申請（需不同法定部門鑒證，極為繁瑣）程序的效率。同時，中國製藥公司及經營進口藥品公司的註冊過程亦得到簡化。

於過往數年中，藥品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尤其是在非專利藥領域。二零零三年末，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上所有藥品價格均設有價格上限。非專利藥品價格將面臨沉重的下調壓力。

就本集團自產藥品方面，我們的目標銷售市場涵蓋醫院及診所的處方藥市場及本地藥店的非處方藥（「非處方藥」）市場。我們預測，非處方藥銷售所佔份額增長勢頭明顯，必將於未來數年內推動本集團自產藥品強勁增長。

在進口藥品方面，本集團產品定價並未受到任何降價壓力影響。本集團在進口中樞神經系統治療藥物領域擁有專業市場。隨著中國藥品用戶變得更為富裕，提升新客戶對產品的認知度必將促進市場對優質藥物的需求持續增長。

### 即將面世的新產品

我們的長期成功將視乎我們發明及開發創新藥品的能力，無論是透過購買由其他生物科技或製藥公司開發出的復合藥物或與該等公司合作。鑒於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強大的市場營銷及分銷網絡，我們已於近期與Chemigroup France, S.A.簽署一份分銷協議，以在中國市場分銷Skin-cap藥物。Skin-cap Spray現已成為響譽全球的產品，是迄今為止已知的在治療牛皮癬、頭皮屑、皮炎、過敏性皮炎、濕疹及癬症方面最為快速高效的產品，可具止癢、去皮屑及頭皮屑並改善皮膚外觀功效。「Skin-cap Spray－藥到病除（The Ultimate Solution）」的口號在全球皮膚醫學界幾乎人人盡知。

於年內，我們決定策略性地加入口服胰島素市場的激烈競爭，從事胰島素研發及商品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就收購 Smart Ascent 51% 股權簽署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持有 Fosse Bio-Engineering Development Limited (「Fosse Bio」) 51% 股權。Fosse Bio 已與北京清華大學簽署合作協議，共同研發口服胰島素。Fosse Bio 擁有相關技術商品化以及生產及銷售口服胰島素的獨家權利。我們預期是項收購形成的協同效應必將有助加速提升本集團發現及優化治療糖尿病藥物的能力。

由於國家藥監局批准本集團同時進行口服胰島素第一及第二階段臨床試驗，口服胰島素項目於近期進展快速。倘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順利完成，則該產品將會面世，患者需在醫師指導下有限制地服用。我們認為，本集團採取先動策略，以目前之折扣價收購正在研發中的科技／專利項目，且其有可能成為本集團具轟動效應之產品，必將令本集團獲益匪淺。在中國經營治療糖尿病的口服胰島素並逐步推廣至全球其他國家，將成為本集團的一項重要策略發展計劃。

隨著中國與海外製藥商的技術差距不斷縮小，本集團在長白山建立了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的合資工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該廠全部股權，以便將來可能用於生產口服胰島素。倘若臨床試驗順利完成，則該產品將會面世，患者需在醫師指導下有限制地服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本身所擅長的核心領域即中樞神經系統藥物，亦會加強糖尿病領域的研發工作。

在出售 GGL 集團旗下系列公司後，本集團將致力實施更為專注的業務組合策略，加強對投資回報見效快之領域（如口服胰島素等）的研發工作。我們相信，我們於近期內所作的投資將於未來數年內實現快速增長。

## (丙)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45,3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62,800,000 港元），比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 27.9%。所有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即期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受到如下支持：約 13,3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3,600,000 港元）的定期存款作為質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

本集團已於本年內償還所有二零零三年尚未清還的承付票據共 15,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 83,9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為 79,7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09（二零零三年：0.10（經重列）），乃按本集團銀行債務總額 45,3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62,800,000 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 530,3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601,100,000 港元（經重列））計算。

## 貨幣結構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貸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該等貨幣匯率在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臨的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57,0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67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票權之貼現票據約30,5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c) 年內，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博華指稱本公司擁有27.2%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博星違反雙方於二零零一年訂立之有關轉讓專業技術訣竅予上海博華之協議(「協議」)並索賠約21,155,000元人民幣(約19,958,000元港元)一案作出一項不利於上海博星之裁決。上海博華聲稱上海博星未能根據協議之規定轉讓專業技術訣竅，並要求上海博星退還有關代價及支付罰金及仲裁費用合計21,155,000元人民幣。

董事認為上海博星有充分理由進行抗辯。因此，上海博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第一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撤回仲裁委員會之原判。然而，第一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駁回是項申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上海博星收到上海市盧灣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判決根據上海博華之組織章程大綱，上海博華之主席將由上海博星委任。因此，董事認為，上海博華管理問題將得以解決，而由上海博華對上海博星提起的法律訴訟將最終被撤回。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上海博星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佈原判決無效。至本集團出售GGL集團之日，該項法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

董事經考慮法律顧問之建議，認為上海博星極可能獲得第二法院支持。故董事認為就該申訴並無必要作出撥備，故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此外，上海博星已由本集團於結算日後透過出售GGL集團而予以出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辦事處共聘請369(二零零三年：452)名職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及購股計劃。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察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基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認為財務報表已提供足夠的披露。

##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年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而須載列的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址內公佈。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含首尾二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香港股東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董事名單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方林虎先生
何晉昊先生	薛京倫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